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9號

聲請人 致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國卿

聲請人 致誠冷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煒仁

相對人 鈦瑀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珍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日所為110年度全字第43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以110年度全字第43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處分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蔣禪婷